

科技(1)

2024 年 3 月 8 日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科技创新部委托（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科技创新部洛阳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目标管理综合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高新政采磋商-2024-2）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高新政采磋商-2024-2）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科技创新部洛阳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目标管理综合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以洛阳国家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信息管理系统为平台，以高新区电子围栏为统计范围，利用大数据分析工具为企业精准画像，深度挖掘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帮助园区企业量化评价创新能力，精准帮助企业补齐创新短板，助力科技企业快速成长，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同时，根据高新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照国家对高新区综合评价的相关要求，依据年度统计数据指标排查优化火炬入统企业，通过过程管理指导和培育企业提升相关指标，为洛阳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期限两年，自2024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每年服务金额人民币980000元整（大写：玖拾捌万元整）。服务总金额人民币1960000元整（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第一年度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686000 元整（大写：陆拾捌万陆千元整）；第一年度服务期满，乙方提供年度评价分析报告等成果资料，甲方就成果资料等内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价，评价通过后支付第一年度金额剩余 30%，即人民币 294000 元整（大写：贰拾玖万肆千元整）。第二年度付款方式参照第一年度执行。

第六条 保密义务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甲方的资料及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资料及数据的安全。

第七条 成效评价

1. 每年对服务成果进行成效评价。乙方应对提供的成果资料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成效评价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组织成效评价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应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成果资料，开展成效评价。成效评价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3. 如果合同双方对评价结果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梁国栋；联系电话：17600378509。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成效评价之日起3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关于项目服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要求。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 方:

名称: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
综保区)科技创新部(盖章)

地址: 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20号
火炬大厦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 瀚中睿方数据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
号B座七层705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银行帐号: 91300078801200000185

时间: 2024年3月8日